# 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

#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，由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万载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www.wanzai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（地址：宜春市万载县迎宾大道2680号，电话：0795-7102527，邮编：336100）。

**一、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**

2021年，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省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推进政务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民主化，有效提高办事、工作效率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**

我局的公开政府信息涉及生态环境系统的主要工作动态信息、公告公示、组织机构及概况信息、法规公文、人事信息、发展规划、财经信息、公开指南等。2021年,我局公开信息120条，其中，公开指南1条，工作动态265条，其中（政务动态信息104条，公告公示161条），概况信息4条，财经信息9条，行政执法17条，法规文件6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0条，建议提案办理9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2021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明确相关股室、人员在信息公开各环节的保密审查责任，公开的信息必须经股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依次进行保密审查后，方可由局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信息，切实做到了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，谁上网谁负责，谁审批谁负责，进一步保障了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局严格执行保密规则，坚持应公开的全面公开，严禁将触及单位机密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，严防涉密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为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，规范栏目信息发布时限，充实栏目信息，及时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。同时制定了《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细则及各项管理制度，将信息公开纳入各科室的日常工作内容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具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各项工作，做到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年度目标考核内容，完善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坚持执行上网、按照“谁发布谁负责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。坚持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并遵循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的原则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　　0 |  　0 |  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　　0 |  　0 |  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 114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　17 |
| 行政强制 | 　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 2 |  0 |  0 | 0  |  0 | 0  | 2 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  |   |   |   |   |   |   |
|    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 0 | 0  |  0 |  0 |  0 |  0 | 0 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2.重复申请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 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 |  0 |  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  |  0 | 0  | 0  |  0 | 0  |  0 |
| （七）总计 | 2 |  0 |  0 |  0 | 0 | 0  | 2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  |  0 |  0 |  0 | 0  |  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  |  0 |  0 |  0 | 0  |  0 | 0 | 0  |  0 |  0 |  0 | 0  |  0 | 0 |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，但与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：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，重要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强。

针对以上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监管措施，不断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环境权益，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工作业务培训。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，积极探索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，畅通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效益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。聚焦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和民生关切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，通过各种形式开展解读，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文章，形成传播合力，增强政策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。围绕全县生态环保中心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广大领导干部和群众环保意识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绿色发展理念，引导干部、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执行，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，采取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方式，2021年我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。